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将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下同）实行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范围

（一）免息范围

按照《通知》要求，开发银行将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 2022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

（二）本金延期偿还范围

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 2022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借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 1 年偿还。

二、办理流程

（一）免息流程

借款学生无需对本人名下符合《通知》免息范围内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提出免息申请，开发银行将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自

动免除相关利息。借款学生可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或《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合称《借款合同》）约定的 2022 年偿还日（含）前 5 个自然日内，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到相应的免息情况。

（二）本金延期偿还申请流程

如借款学生需要对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款“本金延期偿还范围”内本人名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进行延期偿还，请于《借款合同》约定的 2022 年偿还日（不含）前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线上申请本金延期偿还，并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相关操作。

如借款学生对名下多笔国家助学贷款的本金申请延期偿还，则需在不晚于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 2022 年偿还日（以下简称“原偿还日”）中最早的偿还日（不含）前，通过学生在线系统针对各笔拟延期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一并申请。已成功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104

